

农法发〔2021〕13号

## 农业农村部关于统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(农牧)厅(局、委)：

为贯彻落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,深入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,进一步提升农业行政执法形象,树立农业农村部门执法权威,结合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,我部确定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标识构成

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由文字和图形构成,主色调为深蓝色和白色,内侧绕排“农业执法”中、英文。图形由橄榄枝和盾牌两部分组成,其中盾牌内含五角星、麦穗和梯田,象征“农业、农村、农

民”三位一体,整体表达“依法治农、依法兴农、依法护农”的理念。

## 二、适用领域

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用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办公场所、执法车辆及装备、执法网站、会议培训、法治宣传等。各地使用标识时可以根据需要等比例放大或缩小,但不得随意改变标识的内容、颜色、内部结构及比例。

## 三、权利归属

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的所有权归农业农村部所有。未经许可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该标识或与该标识相似的标识作为商标注册,也不得擅自使用。

## 四、有关要求

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用,《农业部关于统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的通知》(农政发[2012]2号)同时废止。标识电子版可通过农业农村部网站(<http://www.fgs.moa.gov.cn/>)或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(<http://nyzf.agri.cn/>)下载。

联系人:王娜 010-59191429

附件: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

农业农村部

2021年10月19日

##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



制图比例：a为基本计量单位，大小规范应根据此比例缩放

字体大小：中文3/4 a，英文1/3 a

字 体：思源黑体

字体粗细：中文Heavy，英文Bold

显示色彩：R0、G18、B94

印刷色彩：C100、M90、Y0、K50

